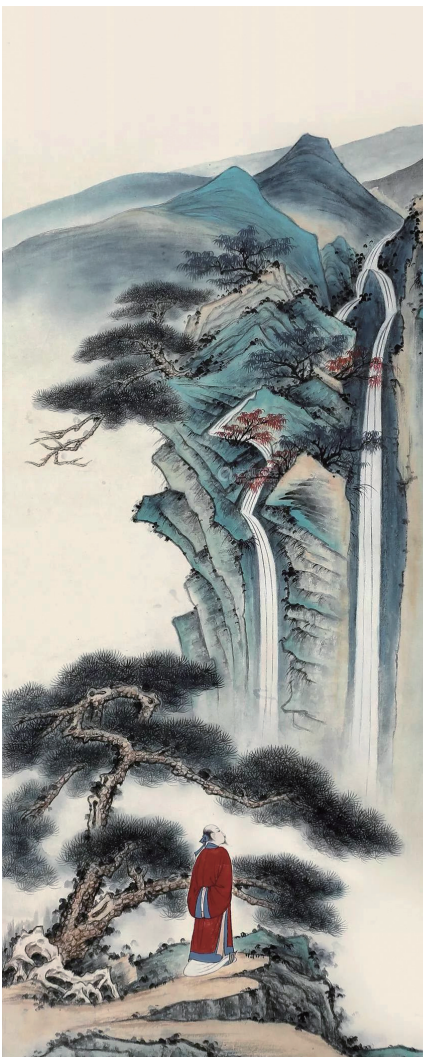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生活中的文学

□牛鲁平



我六十岁生日那天回到爸妈家，那里是我生命出发的地方，八十多岁的老父亲是位高级工程师，他递给我一本红色封面的日记本，上面刻着几个烫金字：“把日子过成诗”，接过这份生日礼物，我的心震颤了，眼睛湿润了，透过封面上的几个字，分明折射出我的“理工男”老爸内心对浪漫美好人生的憧憬和对女儿未来日子的祈福。握住这日记本，我就像握住了自己生命中的“诗和远方”。

我的文学生涯是从喜欢朗读开始的。上世纪六十年代初，我四岁多，母亲带我去北京探望在核工业部工作的父亲，住在机关大院里，邻家有个叫张萍的姐姐上小学了，每天下午放学回来我都能听到她在院子里的树荫下朗读课文。她的普通话很标准，声音很美，有时还带着弟弟妹妹一起朗读。我一个青岛来的小姑娘被他们美妙的声音迷住了，每天下午都站在院子里“旁听”，后来熟了，张萍就拉我加入“朗读团队”。父亲和母亲知道了很高兴，还专门带我去王府井大街的书店买了课本，教我识字，培养我的朗读兴趣。当时由于国家遭受自然灾害，许多工厂停工，我便随母亲在北京住了两个多月，从此我喜欢上了朗读，也朦朦胧胧地开启了我的文学之路。

从上小学开始我就特别喜欢语文课，几乎每堂语文课老师都会让我领读课文，所以每天放学后我做完作业就会主动预习明天要讲的课文，久而久之朗读就融入到我的生活。在朗读中我体悟着其中的思想内涵、写作技巧和精准的遣词造句，对写作产生了浓厚的兴趣，作文时常当作“范文”在课堂上朗读，老师每次点评都给了我很大激励。

写作是与读书相伴的，有位作家说：“你想把自己的书摆到图书馆的书架上，那你首先要将图书馆书架上的书装进自己的脑子里”。我上小学的时候，中国第一颗原子弹试验成功，父亲也因核辐射身体受损调回青岛工作。我清晰记得父亲的床头枕边总是有一本文学书籍，工作之余，他总会捧书细读，每遇精彩段落就用红色铅笔画上标记，旁边还有注释和心得。那时父亲每看完一本书我都会悄悄拿来读，就这样在青少年时期我读了《怎么办》《基督山伯爵》《牛虻》等一批中外名著，读书的习惯就此养成，从中汲取了充沛的精神营养，更重要的是激活

了生命的生机，底气十足地工作、生活和写作，灵魂有了力量。

写作的源泉是生活。上初三的时候，学校组织了一次到农村去体验生活的“开门办学”，出发前杨老师特别叮嘱我要仔细观察生活，写几篇好作文。我们全班50多名同学来到青岛市郊一个叫歪角石的山村，边学干农活边收集素材写作，大约住了一个月的光景。我和一位女同学住在第七生产队的农户家，房东两口年近五十岁了，有俩孩子，女儿快二十岁了，什么农活家务都会干，憧憬着嫁个好婆家。男孩是个哑巴，十多岁了，不上学在家干农活，有些粗野，整天浑身脏兮兮的，时常在院子里比划着嗷嗷叫，还经常与村里的孩子打架被邻居找上门来。摊上这样的房东开始我心里很烦，但通过一件事让我对他的看法有了质的改变，有一天下午我们班在地里收拾花生，快收工的时候突然变天下起大雨，我们沿着田间泥泞的小路奔跑回来，浑身湿透了，凉鞋的鞋带也断裂了，累得精疲力尽，吃了晚饭倒在炕上就睡着了。第二天我天不亮就醒了，听到灶间有声音，便好奇地爬起来隔着门缝一瞧，只见房东家的哑巴儿子用火烧红了铁钩子在给我粘断裂的塑料凉鞋，那个一丝不苟的认真劲儿与平时判若两人，我的眼睛湿润了，透过炉火读懂了哑巴少年那颗善良纯洁的心。当晚我就写了题为《炉火正红》的作文，杨老师看了拍手称好，我也切实感受到有生活才有好作品的真谛。

我从文之旅的最大体会是：与文学在一起就是与高尚在一起、与道德在一起、与真善美在一起，每个优秀的作品都是精神与心灵的外化，是作者的生命之歌，品质丑劣的人永远写不出好作品。

有人说：“六十岁是人生最美好时光的开始。”我觉得这话很真实，退休后生活里大段大段的留白给了自己，读书创作终于成了生活的主旋律，清晨当一抹阳光照进书房，键盘上敲出一个个字符成了我感情的出口，就像另一个“我”在说话，人生百态、尘世烟雨、风花雪月、从政趣事……皆成了我们的话题。我喜欢打开窗子是生活，关上窗子是文学，在烟火之上幽居，既能出得红尘，又能入得山林的生活状态，在美好的年华中让静水深流，快乐地营造属于自己的诗意家园。

## 文史杂谈

## 菜市的烟火气

□胡荣华

成了大规模的露天市场。所以才有了梁实秋的父亲春夏之交到这里批发青蛤，拿回去为家人烹饪美味的往事。写文章时，梁实秋已远离故土，用文字对当年的东单牌楼菜市进行还原，不仅有着对亲情的眷恋，还带有对故土的深深思念。

对菜市场心存留恋的，还有才女张爱玲。张爱玲有关菜市的记忆可能夹杂着天津东浮桥边抑扬顿挫的叫卖声，也可能折射出上海菜市场由露天进大棚规范化管理的影子。张爱玲生于上海，童年在天津度过，八岁返回上海。即便是性格古怪如张爱玲，也在菜市场热热闹闹的市井气中触摸到了精彩。她说：“看不到田园里

的茄子，到菜场上去看看也好——那么复杂的、油润的紫色；新绿的豌豆，热艳的辣椒，金黄的面筋，像太阳里的肥皂泡。”

张爱玲的童年是残缺的，父亲吸鸦片、后母凌辱，让她从小孤独而又寂寞。她的内心向往美好，当菜场里色彩鲜艳、姿态不一的瓜果蔬菜出现在她的视野中时，她就像与久违的童话世界重逢。甚至当卖菜的老头称了菜装进她的网袋，用嘴帮她系紧绳子时，她并不纠结于绳子被口水浸湿了，而是“发现与前不同的地方，心里好高兴——好像是一点踏实的进步”。即便是来自菜贩子的帮助，也能暂时让她感到一些人世间温暖。

写到这里，不禁想起季羨林说过的那句话，“到了邻近菜市场的地方，市场的气氛就逐渐浓了起来，仿佛走进了新世界”。当卸下种种包袱回归本真时，人们才发现自己不过是红尘俗世中的一分子。菜市场存在的真正意义，大概就是在满足人们物质需求的同时，也唤醒人们精神深处那种过寻常日子的踏实感。

是因为水温足够高，足够熟的藕粉就是透明的。

以上这两个瞬间有时候是同时实现的。有时候，则全程只实现了第一个，因为水温不够。但没熟透的藕粉，其实也很美的。白里含灰，不透明，憨憨的，像米糊。

有一次我在微博晒了一碗这样既不成功也不成熟的藕粉，网友为它缓颊：“拿去微波炉叮一下就好了。”叮过的藕粉又透明了，近乎闪光。莫名有点感动，觉得一小撮粉末就能变得这么美，真的太有灵魂了。

有一年，我去草原旅行带了藕粉做礼物，想着草原不产藕，想给朋友看看它的冲泡过程。然而，草原上的水冲出来的藕粉有股咸味，因为放了糖所以又甜又咸，朋友都表示吃不下。除了橘越淮而为枳，也说明藕粉这么温吞的食物确实不宜游牧民族。

## 藕粉

□陈思呈

隔了四十年的饱腹感仍然栩栩如生。但在我的眼里的娘娘腔，在大嫂眼里就是宜家宜室，是草根版的燕窝，是民间基本人人能实现的滋养体贴。

但如果觉得藕粉真的那么没个性，那可能是个误会。它的爆发力发生在它的冲泡过程。冲泡藕粉的过程有两个神奇的瞬间。一个是从透明液体变成糊状溶液：一小撮粉末，加100℃开水顺时针搅拌，突然间，真的是突然间，手中的勺子沉重起来，水变成了糊。如果是突然变成冰的，那个瞬间也是这样的惊异吧？当然，水变成冰还要更惊人一些。

另一个瞬间，是糊糊由白色变成透明。突然间，浑浊消失，晶莹出现，像突然想通了什么。那

## 大家V微语

## 愿意就是值得

□马德

●逢对的人，做值得的事，过快意的人生，这差不多算最完美的光阴了。但事实上，生活不会让你这般惬意、舒适。

●人活在这个世界上，凡事总要问值得不值得，这样的活法本身就不值得。因为强化了意义的追问会让人生变得惶惑，歇斯底里的较真会把格局分割到琐碎。

●大雪三日，湖中人鸟声俱绝，张岱非得去西湖亭中喝三大杯酒，值得吗？类似这种问题不能问，因为这种问题没有答案，或者说，它们无论怎么答都是对的，也都是错的。

●不管做什么事，只要你当时愿意，就是值得。

●这是对初心的尊重。已经过去的岁月只可告别，不能背叛。拿后来结果的不如意来回评当初的不应该，本身是不厚道的。因为反过来，假如一切得偿所愿——要什么就得到什么，这样的值得，显得大功利，也太世俗了。单纯从得失叩问人和事的值得不值得，看起来更像是从初始出发的一场谋划。

●人世间，有些计较属于世俗境界，有些计较属于精神境界。前者追寻物质世界的满足和慰藉，后者追寻精神世界的充实和踏实。通常，前者对值得的叩问是短暂的，这是由物质刺激的瞬间性决定的，后者对值得的叩问则是漫长而持久的。



##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总值班：孙泽锋  
一版编辑：赫巍利  
一版美编：冯漫

零售  
专供报